

「工程學院新進教師自我評量」繳交資料規定

2010/05/01

壹、一般規定

- 1、整份資料至多20頁（不包括教學學習問卷之頁數），在規定的期限內，繳交3份書面至院辦公室（請裝訂）。
- 2、字體至少為12 point，中文字型建議為【標楷體】或【新細明體】，英文字型建議為【Time New Roman】；至於格式、編排例如行距等不拘，以清晰、易讀為原則。

貳、資料內容【藍色字體部分表示必備之資料】

（一）研究

一、最近3年以元智名義發表之學術著作：

- 1、期刊論文一覽表：最近3年內之學術著作（含在國內、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）。請寫明「著作名稱」、「作者（含合著人）」、「出版處或期刊名稱」、「出版時間（或接受日期）」等，通訊作者請加註「*」。

【註】

- (1) 每篇SCI/SSCI期刊論文，請加註最近出版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impact factor及ranking（含所屬之category）。
- (2) 請另頁提供合著人(coauthors)之中、英文姓名對照表（含與申請人之關係）。
- 2、會議論文一覽表：最近3年內之會議論文，請寫明「著作名稱」、「作者（含合著人）」、「會議地點」、「發表日期」等。

二、研究計畫：

- 1、最近3年內國科會學術計畫（請寫明計畫名稱、執行期間、計畫經費及在計畫中之身份）。
- 2、最近3年內產學合作計畫（請寫明計畫名稱、執行期間、計畫經費及在計畫中之身份）。

三、最近3年內之研究進修及學術活動

四、最近3年內之其他學術表現（如專利、得獎、專書等）

（二）教學及輔導服務

一、教學：

- 1、年度教學績效成績。
- 2、教學計畫書之製作。
- 3、指導大學部畢業製作（含論文與作品）及碩、博士論文之績效。
- 4、參與校內外教學、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- 5、授課出勤、缺課補課之情形。
- 6、過去3年內授課之期末學習問卷及其回饋意見。
- 7、其他教學事項。

二、服務：

- 1、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參加校內委員會情形。
- 2、籌劃大型研討會、演講、藝文活動、刊物編輯及入學考試情形。
- 3、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情形。
- 4、參與系所、院、校行政事務之貢獻。
- 5、參與推廣教育班規劃及參加國際合作工作情形。
- 6、教學、實驗室、主題研究室規劃及管理、指導學生實習及參加校外比賽情形。
- 7、與導生互動之情形。
- 8、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之事實。
- 9、參與全校性學生輔導相關活動之狀況。
- 10、參與輔導知能訓練，並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之措施。
- 11、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與學務單位聯繫之情形。
- 12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。
- 13、其他服務事項。

(三) 自我評估未來3年之學術生涯規劃（例如升等、研究進修、校內外學術合作、研究領域轉換等，請儘量具體陳述。）

(四) 需要系所、院或校提供協助之處（請儘量具體陳述。）